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5] 4 号

关于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翁小权，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 204 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查明，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或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决定》作出日仍未完成披露。中民新能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决定》认定，申请人作为中民新能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回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如下：

一是审计事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集团）整体审计安排一部分，申请人对聘请审计机构无权限。中民投集团统一管理各级子公司的年度审计事务所选聘及报告出具，未经其批准不得擅自聘任审计事务所，审计报告结论应提前与其沟通同意后，才能正式出具。中民投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底定稿审计报告并提交中民投集团审核，最终因中民投集团独立审计的子公司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而无法在中民投集团层面出具合并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是申请人作为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于 2023 年调离发行人，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民融和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8 月从中民投集团体系彻底离职。

三是案涉新能债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摘牌，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债券存续期间，申请人曾协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推进化解公司债风险，兑付了绝大部分本金合计 1.8 亿元，获得了债券持有人的理解。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长期作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理应熟悉掌握其经营财务状况和运作治理情况，保障发行人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同时，申请人曾因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而被本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事项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申请人未能保证在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内定稿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亦未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按期积极推进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编制。申请人所称发行人对于年报审计工作无主导权，不能减免其自身信息披露义务的承担，相反反映出其未能主动采取措施保障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二是根据发行人 2023 年中期报告，申请人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在财务报告上签字。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说明、内部审批资料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请人提出的已调任至发行人子公司、不再实际履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责等异议理由证据不充分，不能成立。

三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能完成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客观上严重影响了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以新能债已摘牌、积极推化解发行人债券风险等理由要求减免责任，不能成立。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04号)对申请人翁小权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5日